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CCEPTANCE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名称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大方县妇幼保健院

project undertaker

编制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eport Prepared by

2020年6月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项目审核人(签字): _____

报告编写人(签字):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大方县妇幼保健院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8934485388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16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州省 毕节市 大方县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NK16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等信息。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刘鑒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污水检测，辐射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工产品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登记机关
2020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412341061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建设内容.....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质量控制.....	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22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表十、附件.....	28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	大方县奢香大道南段、庆春街 2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34 床				
实际生产能力	34 床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调试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6.16 至 2020.6.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方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8.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比例（%）	2.12
实际总概算（万元）	588.4	环保投资（万元）	12.5	比例（%）	2.1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4）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 年 6 月 1 日；</p> <p>（5）大方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方环复〔2017〕18 号；</p> <p>（6）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0 年 6 月 9 号。</p>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						
	因子	pH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限值	6-9	60mg/L	100mg/L	250mg/L	10mg/L	20mg/L
	因子	氨氮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氰化物		
	限值	/	20mg/L	5000MPN/L	0.5mg/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						
	因子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限值	1.0mg/m ³		0.03mg/m ³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2类	dB(A)		60	50			
4a类	dB(A)		70	55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表二、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3353m²，建筑面积 1936m²，项目分为两处，一处位于大方县奢香大道南段，为原大方县妇幼保健院，是服务中心目前主要医疗场所，另一处位于庆春街 20 号，为原人口和计划生育妇幼保健服务中心，现主要为服务中心行政办公场所，两处相距约 710m。

主要医疗场所设置有观察室、检验室、门诊区、病房区、手术室、新生儿监护室、分娩室、医疗垃圾收集间等。

主要医疗场所设床位 60 张，实际开放床位 34 张，平均每日门诊量 20 人，年门诊人数约 7300 人次，设妇产科、乳腺科、保健科、信息科、检验室、计划生育科科室。医院现有职工 48 人，其中医生 29 名、护士 16 名、助产士 1 名、后勤人员 2 名，2 名医务人员在医院内住宿。

项目主要内容见下表。

项目主要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大方县妇幼保健院建筑面积 903m ²	综合楼，1 栋，4F	1F 病房、观察室、抽血室、检验室、杂物间、检验室、收费室、药房、计生手术室等； 2F 为分娩室、更衣室、B 超室、待产室、病房、值班室、医护办公室等； 3F 为新生儿监护室、病房、院长办公室、配奶间、手术室、新生儿病房、医护办公室等； 4F 为餐厅	已建
		门诊楼 1 栋，2F	1F 孕保门诊、妇科门诊、儿保门诊、儿科门诊、血站； 2F 健教科、新筛办、产科管理办、保健科、营养科、微机室、杂物间、会议室、办公室	已建
	原人口和计划生育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033.65 m ²	综合楼 1，栋 5F	均为办公用房	已建
		原门诊楼 1 栋，1F	均为办公用房	已建
公共工程	食堂		位于原人口和计划生育妇幼保健服务中心	已建
	供水		大方县集中供水	已建
	排水		大方县市政排水	已建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消防管道	分布于每栋建筑楼道	已建
环保工程	生活垃圾收集桶	若干	已建
	医疗垃圾收集间	1 间	已建
	食堂油烟净化器	1 套	已建
	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	1 套	已建
	雨水管网	1 套	已建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医院有 40 名职工，医务人员实行三班制，每班 8h 工作制，行政人员实行一班制，每班 8h，全年工作 365d。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三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BC-2600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卓越 230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雷杜 240	1
凝血功能检测仪	FA-800	1
尿液分析仪	宝威 BW-200	1
尿液分析仪	URIY-180	1
污水处理站	2 套	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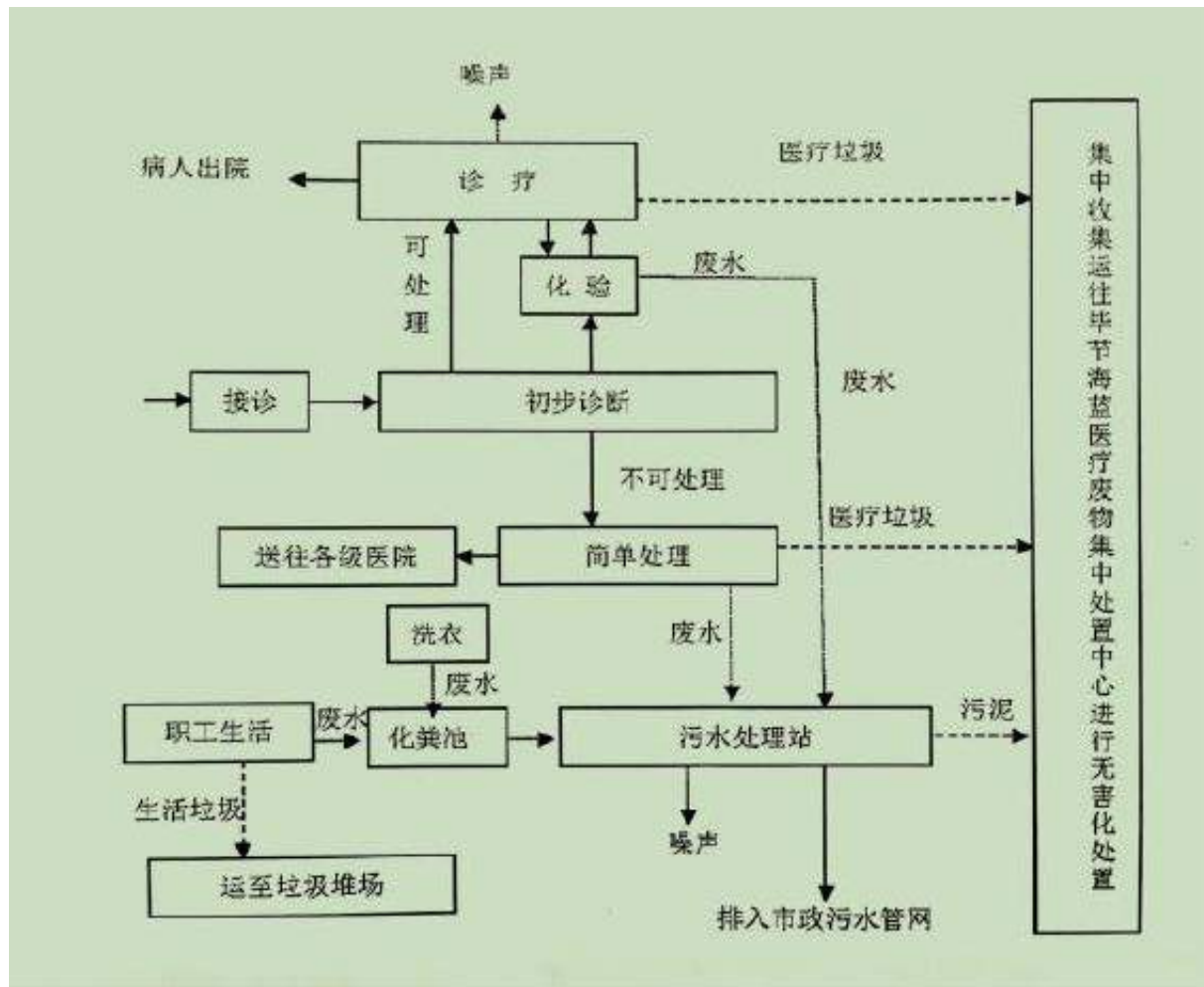
项目水平衡

给水：项目用水由大方县水管网供给，水源为自来水。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沟渠进入雨水沟渠；大方县奢香大道南段原大方县妇幼保健院(主要医疗场所)和位于庆春街 20 号的原人口和计划生育妇幼保健服务中心(行政办公场所)均属于大方县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产生的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方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主要工艺流程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沟渠进入雨水沟渠；大方县奢香大道南段原大方县妇幼保健院(主要医疗场所)和位于庆春街 20 号的原人口和计划生育妇幼保健服务中心(行政办公场所)均属于大方县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产生的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方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向
医疗废水	污水处理站	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方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生活垃圾收集间。

项目设有一个食堂，每日提供中餐、晚餐，使用液化石油气、电能作为燃料，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及生活垃圾收集间的恶臭，项目通风性良好，有组织方式排放。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	恶臭	无组织	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及里面清洁，保持通风
生化垃圾收集间			加强地面清洁，及时清理里面的垃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噪声为仪器运行噪声、人员喧闹声等。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设备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污泥等。

医疗废物：集中收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由专门人员看管，之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生活垃圾：项目设有垃圾桶，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污泥：定期清掏，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医疗废物	暂存于医疗废无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污泥	定期清掏，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项目简介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始建于 1958 年，1994 年大方县妇幼保健院新建完成；2008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妇幼保健服务中心重建完成，2015 年 1 月保健院与人口和计划生育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合并为现在的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936m²，现有医务人员 48 人，设妇产科、乳腺科、保健科、信息科、检验室、计划生育科科室。门诊最大接待人数为 20 人日，设有床位 60 张，实际开放床位 34 张。

本项目占地面积 3353m²，总建筑面积 1936m²，项目共 4 栋楼，2 栋位于大方县奢香大道南段(原大方县妇幼保健院)，是服务中心目前主要医疗场所，另 2 栋位于庆春街 20 号(原人口和计划生育妇幼保健服务中心)，现主要为服务中心行政办公场所。

服务中心设置有观察室、检验室、门诊区、病房区、手术室、新生儿监护室、分娩室、食堂、医疗垃圾收集间等。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Q832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医院位于大方镇奢香大道南段，处于县城中心，所在地市政设施完善，水、电有保障，且方便居民就医。医院营运期产生的各种有害污染物经本项目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周围主要以城镇居住区为主，周围没有重大排污工矿企业投产，环境容量较大，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评价区无地表水流经，无地下水出露点。

(3)声环境

项目区位于大方县奢香大道南段，属于 2 类声功能区，本项目周围主要噪声源为社会噪

声及项目西南侧交通噪声，该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区及4a类标准，项目区周边无大型工业企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基本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及4a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及附近地区长期以来受人类生产、生活活动影响，区域内原生植物已破坏殆尽，动植物种类较少，生物多样性一般，项目区周围主要植被为城镇景观类植被，项目区及其附近地区没有国家珍稀保护动物和特殊保护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

3、施工期防范措施

本项目于2015年投入使用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造成的各种影响均已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施工期未收到该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诉。根据现场调查，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

4、营运期防范措施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原大方县妇幼保健院(医疗场所)医院医疗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大方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原人口和计划生育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办公场所)只有办公生活污水产生，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大方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严禁直接排放。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生活垃圾收集间。

食堂烹炒菜肴产生的油烟气体拟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气进入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高空稀释排入大气，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恶臭主要来自生活垃圾收集箱及污水处理站，医院设置多个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收集箱为封闭式，可有效减轻垃圾恶臭对医院产生恶臭影响，且每天都倾倒入最近的垃圾中转站，并保持其清洁卫生，防止蚊蝇滋生，可将恶臭影响减至可接受程度；保持污水处理站周边清洁，定时清掏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减少恶臭的产生。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经距离、隔墙衰减、绿化带吸声后，对院内敏感点昼、夜预测值均未

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及噪声保护目标的影响也较小。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感染性和损伤性两类废物送毕节海蓝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病理性、药物性和化学性医疗废物送贵州省医疗危废处置中心处置。

污泥经过无害化处理，确保污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方可进行清掏，污泥、栅渣清掏后应经过于化、消毒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暂存后交环卫工人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油烟，通过高空排入大气；

废水:本项目污水等统一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设置废水总量指标。

6、评价结论

在实施项目的同时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在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各项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行之有效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的条件下，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8、建议

1、严格管理，建立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加强教育，增强环保意识；

2、医院必须做好医院范围内隔声措施，采用对高噪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消声器等消音设备使建设项目医院噪声可达标；

3、医院范围内需做好通风管理，加强职工的个人防护，在生产期间员工应做到，进工作区域换工作服与使用洗手液洗手。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表五、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或者满足相关要求。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按照污染源废气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结果及原始记录实行二级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W ₁ 、主要医疗场所污水处理站排口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连续检测 2 天、4 次
	W ₂ 、行政办公中心污水处理站排口		

2、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废气	F ₁ 、主要医疗场所污水处理站 1# 监测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F ₂ 、主要医疗场所污水处理站 2# 监测点		
	F ₃ 、主要医疗场所污水处理站 3# 监测点		
	F ₄ 、主要医疗场所污水处理站 4# 监测点		
	F ₅ 、行政办公中心污水处理站 5# 监测点		
	F ₆ 、行政办公中心污水处理站 6# 监测点		
	F ₇ 、行政办公中心污水处理站 7# 监测点		
	F ₈ 、行政办公中心污水处理站 8# 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 ₉ 、油烟排气筒监测口	油烟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5 次

3、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	噪声	N ₁ 、主要医疗场所东侧外 1 米处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境	N ₂ 、主要医疗场所南侧外 1 米处		昼间、夜间各 1 次
	N ₃ 、主要医疗场所西侧外 1 米处		
	N ₄ 、主要医疗场所北侧外 1 米处		
	N ₅ 、主要医疗场所住院部		
	N ₆ 、行政办公中心东侧外 1 米处		
	N ₇ 、行政办公中心南侧外 1 米处		
	N ₈ 、行政办公中心西侧外 1 米处		
	N ₉ 、行政办公中心北侧外 1 米处		

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笔式酸度计 (pH-100)	0.01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稀释倍数法)	无色具塞比色管	2 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2)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20MPN/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 度法 HJ 484-2009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 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5mg/L	
空气和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监测 硫化氢《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2003)(亚甲基蓝分光光 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1mg/m ³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当工程工况不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不正常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情况具体见下表。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运行情况	运行情况%
2020.6.16	34床	34床	100%
2020.6.17		34床	100%
2020.7.11		34床	100%
2020.7.12		34床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点位		W ₁ 、主要医疗场所污水处理站排口								标准 限值	单项 评价
采样日期		2020.6.16				2020.6.17					
监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监测项目	单位	检 测 结 果									
pH	无量纲	7.60	7.61	7.63	7.67	7.67	7.65	7.61	7.6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9	58	55	57	55	54	53	56	60	达标
色度	倍	8	8	8	8	8	8	8	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1	82.1	98.1	90.1	90.4	96.4	84.4	92.4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39	247	237	231	229	236	238	246	250	达标
氨氮	mg/L	20.8	20.2	21.4	21.6	21.1	22.0	20.0	20.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5	0.17	0.18	0.15	0.20	0.21	0.20	0.19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0.22	0.22	0.22	0.25	0.25	0.25	0.23	0.24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84	1.89	1.77	1.90	1.92	1.88	1.82	1.80	2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8×10 ³	2.2×10 ³	2.8×10 ³	1.4×10 ³	2.5×10 ³	1.7×10 ³	1.3×10 ³	2.1×10 ³	5000	达标
备注	执行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检测点位		W ₂ 、行政办公中心污水处理站排口								标准 限值	单项 评价
采样日期		2020.6.16				2020.6.17					
监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监测项目	单位	检 测 结 果									
pH	无量纲	7.73	7.74	7.72	7.69	7.70	7.68	7.73	7.7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9	11	7	14	8	10	9	12	60	达标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	4.1	3.7	4.2	3.5	3.8	4.0	3.7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	9	13	11	13	8	10	9	250	达标
氨氮	mg/L	0.132	0.166	0.160	0.121	0.193	0.171	0.182	0.199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0	0.10	0.08	0.10	0.11	0.11	0.11	0.12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14	0.15	0.18	0.15	0.15	0.15	0.16	0.13	2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7×10 ²	2.4×10 ²	1.2×10 ²	2.8×10 ²	2.3×10 ²	1.4×10 ²	1.9×10 ²	2.7×10 ²	5000	达标
备注	执行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监测时间		2020.6.16			2020.6.17		
监测项目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F ₁ 、主要医疗场所污水处理站 1#监测点	第1次	0.09	0.02	<10	0.11	0.02	<10
	第2次	0.06	0.02	<10	0.08	0.02	<10
	第3次	0.05	0.02	<10	0.05	0.02	<10
	第4次	0.08	0.02	<10	0.04	0.02	<10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F ₂ 、主要医疗场所污水处理站 2#监测点	第1次	0.08	0.02	<10	0.09	0.01	<10
	第2次	0.09	0.02	<10	0.06	0.01	<10
	第3次	0.04	0.01	<10	0.11	0.01	<10
	第4次	0.06	0.02	<10	0.04	0.02	<10
F ₃ 、主要医疗场所污水处理站 3#监测点	第1次	0.13	0.02	<10	0.11	0.02	<10
	第2次	0.11	0.02	<10	0.12	0.01	<10
	第3次	0.10	0.02	<10	0.09	0.02	<10
	第4次	0.15	0.02	<10	0.14	0.02	<10
F ₄ 、主要医疗场所污水处理站 4#监测点	第1次	0.07	0.01	<10	0.03	0.01	<10
	第2次	0.05	0.01	<10	0.06	0.01	<10
	第3次	0.03	0.01	<10	0.08	0.02	<10
	第4次	0.08	0.02	<10	0.04	0.01	<10
标准限值		1.0	0.03	10 (无量纲)	1.0	0.03	10 (无量纲)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20.6.16，晴；2020.6.17，晴； 2、执行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限值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监测时间		2020.6.16			2020.6.17		
监测项目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F ₅ 、行政办公中心污水处理站 5#监测点	第1次	0.13	<0.01	<10	0.06	<0.01	<10
	第2次	0.11	<0.01	<10	0.13	<0.01	<10
	第3次	0.10	<0.01	<10	0.11	<0.01	<10
	第4次	0.07	<0.01	<10	0.14	<0.01	<10
F ₆ 、行政办公中心污水处理站 6#监测点	第1次	0.12	<0.01	<10	0.10	<0.01	<10
	第2次	0.11	<0.01	<10	0.13	<0.01	<10
	第3次	0.08	<0.01	<10	0.11	<0.01	<10
	第4次	0.13	<0.01	<10	0.09	<0.01	<10
F ₇ 、行政办公中心污水处理站	第1次	0.03	<0.01	<10	0.04	<0.01	<10
	第2次	0.05	<0.01	<10	0.06	<0.01	<10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理站 7#监测点	第3次	0.07	<0.01	<10	0.03	<0.01	<10
	第4次	0.06	<0.01	<10	0.05	<0.01	<10
F8、行政办公中心污水处理站 8#监测点	第1次	0.07	<0.01	<10	0.05	<0.01	<10
	第2次	0.08	<0.01	<10	0.12	<0.01	<10
	第3次	0.11	<0.01	<10	0.08	<0.01	<10
	第4次	0.06	<0.01	<10	0.10	<0.01	<10
标准限值		1.0	0.03	10 (无量纲)	1.0	0.03	10 (无量纲)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20.6.16，晴；2020.6.17，晴； 2、执行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限值标准。						

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F9、油烟排气筒监测口				参考限值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标杆流量	标况体积	测试浓度	基准浓度	基准浓度平均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单位		m ³ /h	L	mg/m ³	mg/m ³	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单项评价	
2020.6.16	第1次	4207	298.4	0.47	0.89	0.86	2 mg/m ³	达标
	第2次	4044	286.1	0.48	0.89			
	第3次	4109	290.5	0.46	0.86			
	第4次	4144	294.2	0.44	0.84			
	第5次	4052	287.4	0.44	0.82			
2020.6.17	第1次	4394	311.8	0.42	0.84	0.84	2 mg/m ³	达标
	第2次	4257	301.8	0.44	0.86			
	第3次	4250	301.4	0.43	0.83			
	第4次	4365	308.8	0.42	0.83			
	第5次	4106	291.8	0.44	0.83			
备注	基准灶头数 (个)	1.1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监测日期	厂界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是否达标	
			测量值	执行标准			
噪声 监测 结果	2020.6.16	N ₁ 、主要医疗场所东侧外 1 米处	57.3	60（昼）	环境噪声	达标	
		N ₃ 、主要医疗场所西侧外 1 米处	56.0			达标	
		N ₄ 、主要医疗场所北侧外 1 米处	51.4			达标	
		N ₅ 、主要医疗场所住院部	50.7	55（昼）		达标	
		N ₁ 、主要医疗场所东侧外 1 米处	48.2	50（夜）		环境噪声	达标
		N ₃ 、主要医疗场所西侧外 1 米处	46.8				达标
		N ₄ 、主要医疗场所北侧外 1 米处	43.7				达标
		N ₅ 、主要医疗场所住院部	43.3				45（夜）
	2020.6.17	N ₁ 、主要医疗场所东侧外 1 米处	57.5	60（昼）	环境噪声	达标	
		N ₃ 、主要医疗场所西侧外 1 米处	55.6			达标	
		N ₄ 、主要医疗场所北侧外 1 米处	51.5			达标	
		N ₅ 、主要医疗场所住院部	51.2			55（昼）	达标
		N ₁ 、主要医疗场所东侧外 1 米处	49.8	50（夜）	环境噪声	达标	
		N ₃ 、主要医疗场所西侧外 1 米处	46.7			达标	
N ₄ 、主要医疗场所北侧外 1 米处		43.5	达标				
N ₅ 、主要医疗场所住院部		43.6	45（昼）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及 2 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 93.8dB(A)，检测后校准值 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m/s）	夜间最大风速（m/s）
2020.6.16	多云	1.7	1.6
2020.6.17	多云	1.8	1.5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监测日期	厂界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是否达标
		测量值	执行标准		
2020.6.16	N ₆ 、行政办公中心东侧外 1 米处	57.9	60（昼）	环境噪声	达标
	N ₇ 、行政办公中心南侧外 1 米处	54.7			达标
	N ₈ 、行政办公中心西侧外 1 米处	52.4			达标
	N ₉ 、行政办公中心北侧外 1 米处	53.4			达标
	N ₆ 、行政办公中心东侧外 1 米处	48.5	50（夜）	环境噪声	达标
	N ₇ 、行政办公中心南侧外 1 米处	46.3			达标
	N ₈ 、行政办公中心西侧外 1 米处	43.6			达标
	N ₉ 、行政办公中心北侧外 1 米处	44.1			达标
2020.6.17	N ₆ 、行政办公中心东侧外 1 米处	58.2	60（昼）	环境噪声	达标
	N ₇ 、行政办公中心南侧外 1 米处	55.2			达标
	N ₈ 、行政办公中心西侧外 1 米处	52.6			达标
	N ₉ 、行政办公中心北侧外 1 米处	54.8			达标
	N ₆ 、行政办公中心东侧外 1 米处	48.1	50（夜）	环境噪声	达标
	N ₇ 、行政办公中心南侧外 1 米处	46.2			达标
	N ₈ 、行政办公中心西侧外 1 米处	43.9			达标
	N ₉ 、行政办公中心北侧外 1 米处	44.7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 93.8dB(A)，检测后校准值 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m/s）	夜间最大风速（m/s）
2020.6.16	多云	1.8	1.6
2020.6.17	多云	2.0	1.7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三）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厂界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是否达标	
			测量值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	2020.7.11	N ₂ 、主要医疗场所南侧外 1 米处	57.9	70（昼）	交通噪声	达标	
			44.1	55（夜）		达标	
	2020.7.12		54.8	70（昼）		达标	
			48.1	55（夜）		达标	
监测时间			车辆类型				
2020.7.11	昼		大	中	小		
	夜		3	6	159		
2020.7.12	昼		0	3	48		
	夜	6	12	168			
			0	6	42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 93.8dB(A)，检测后校准值 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m/s）	夜间最大风速（m/s）
2020.7.11	阴	1.8	1.4
2020.7.12	阴	1.2	1.6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8.1、“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在 2017 年 3 月 7 日取得了大方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方环复〔2017〕18 号。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8.2、环境管理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本项目正在制定应急预案及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8.3、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由专人负责，定期对除尘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维修，并将维修情况进行如实记录，有相应记录台账，确认检修结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8.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感染性和损伤性两类废物送毕节海蓝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病理性、药物性和化学性医疗废物送贵州省医疗危废处置中心处置。

污泥经过无害化处理，确保污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方可进行清掏，污泥、栅渣清掏后应经过于化、消毒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暂存后交环卫工人处理。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8.5、环评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p>本项目古地面积 3353m²，建筑面积 1936m²，项目分为两处，一处位于大方县奢香大道南段，为原大方县妇幼保健院，是服务中心目前主要医疗场所，另一处位于庆春街 20 号，为原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妇幼保健服务中心，现主要为服务中心行政办公场所，两处相距约 710m。</p> <p>主要医疗场所设置有观察室、检验室、门诊区、病房区、手术室、新生儿监护室、分娩室、医疗垃圾收集间等。</p>	<p>本项目古地面积 3353m²，建筑面积 1936m²，项目分为两处，一处位于大方县奢香大道南段，为原大方县妇幼保健院，是服务中心目前主要医疗场所，另一处位于庆春街 20 号，为原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妇幼保健服务中心，现主要为服务中心行政办公场所，两处相距约 710m。</p> <p>主要医疗场所设置有观察室、检验室、门诊区、病房区、手术室、新生儿监护室、分娩室、医疗垃圾收集间等。</p>	已落实
废水	<p>项目原大方县妇幼保健院(医疗场所)医院医疗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大方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原人口和计划生育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办公场所)只有办公生活污水产生，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大方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严禁直接排放。</p>	<p>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沟渠进入雨水沟渠；大方县奢香大道南段原大方县妇幼保健院(主要医疗场所)和位于庆春街 20 号的原人口和计划生育妇幼保健服务中心(行政办公场所)均属于大方县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产生的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方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已落实
废气	<p>食堂烹炒菜肴产生的油烟气体拟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气进入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高空稀释排入大气，对大气环境影响小；</p> <p>恶臭主要来自生活垃圾收集箱及污水处理站，医院设置多个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收集箱为封闭式，可有效减轻垃圾恶臭对医院产生恶臭影响，且每天都倾倒至最近的垃圾中转站，并保持其清洁卫生，防止蚊蝇滋生，可将恶臭影响减至可接受程度；保持污水处理站周边清洁，定时清掏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减少恶臭的产生。</p>	<p>食堂烹炒菜肴产生的油烟气体拟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气进入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高空稀释排入大气，对大气环境影响小；</p> <p>恶臭主要来自生活垃圾收集箱及污水处理站，医院设置多个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收集箱为封闭式，可有效减轻垃圾恶臭对医院产生恶臭影响，且每天都倾倒至最近的垃圾中转站，并保持其清洁卫生，防止蚊蝇滋生，可将恶臭影响减至可接受程度；保持污水处理站周边清洁，定时清掏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减少恶臭的产生。</p>	已落实
噪声	<p>本项目的噪声设备经距离、隔墙衰减、绿化带吸声后，对院内敏感点昼、夜预测值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及噪声保护目标的影响也较小。</p>	<p>本项目的噪声设备经距离、隔墙衰减、绿化带吸声后，对院内敏感点昼、夜预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住院部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主要医疗场所南侧是奈香大道（为交通主要道路），所以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p>	已落实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固废	<p>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感染性和损伤性两类废物送毕节海蓝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病理性、药物性和化学性医疗废物送贵州省医疗危废处置中心处置。</p> <p>污泥经过无害化处理，确保污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方可进行清掏，污泥、栅渣清掏后应经过于化、消毒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暂存后交环卫工人处理。</p>	<p>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感染性和损伤性两类废物送毕节海蓝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病理性、药物性和化学性医疗废物送贵州省医疗危废处置中心处置。</p> <p>污泥经过无害化处理，确保污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方可进行清掏，污泥、栅渣清掏后应经过于化、消毒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暂存后交环卫工人处理。</p>	已落实

8.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表5-2 建设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p>本项目占地面积 3353m²，建筑面积 1936m²，项目分为两处，一处位于大方县奢香大道南段，为原大方县妇幼保健院，是服务中心目前主要医疗场所，另一处位于庆春街 20 号，为原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妇幼保健服务中心，现主要为服务中心行政办公场所，两处相距约 710m。</p> <p>主要医疗场所设置有观察室、检验室、门诊区、病房区、手术室、新生儿监护室、分娩室、医疗垃圾收集间等。</p>	与环评一致	否
<p>项目原大方县妇幼保健院(医疗场所)医院医疗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大方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原人口和计划生育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办公场所)只有办公生活污水产生，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大方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严禁直接排放。</p>	与环评一致	否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p>食堂烹炒菜肴产生的油烟气体拟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气进入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高空稀释排入大气，对大气环境影响小；</p> <p>恶臭主要来自生活垃圾收集箱及污水处理站，医院设置有多个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收集箱为封闭式，可有效减轻垃圾恶臭对医院产生恶臭影响，且每天都倾倒至最近的垃圾中转站，并保持其清洁卫生，防止蚊蝇滋生，可将恶臭影响减至可接受程度；保持污水处理站周边清洁，定时清掏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减少恶臭的产生。</p>	与环评一致	否
<p>本项目的噪声设备经距离、隔墙衰减、绿化带吸声后，对院内敏感点昼、夜预测值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及噪声保护目标的影响也较小。</p>	<p>本项目的噪声设备经距离、隔墙衰减、绿化带吸声后，对院内敏感点昼、夜预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住院部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主要医疗场所南侧是奈香大道（为交通主要道路），所以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p>	否
<p>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感染性和损伤性两类废物送毕节海蓝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病理性、药物性和化学性医疗废物送贵州省医疗危废处置中心处置。</p> <p>污泥经过无害化处理，确保污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方可进行清掏，污泥、栅渣清掏后应经过于化、消毒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暂存后交环卫工人处理。</p>	与环评一致	否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沟渠进入雨水沟渠；大方县奢香大道南段原大方县妇幼保健院(主要医疗场所)和位于庆春街 20 号的原人口和计划生育妇幼保健服务中心(行政办公场所)均属于大方县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产生的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方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生活垃圾收集间。

食堂烹炒菜肴产生的油烟气体拟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气进入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高空稀释排入大气，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恶臭主要来自生活垃圾收集箱及污水处理站，医院设置有多个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收集箱为封闭式，可有效减轻垃圾恶臭对医院产生恶臭影响，且每天都倾倒入最近的垃圾中转站，并保持其清洁卫生，防止蚊蝇滋生，可将恶臭影响减至可接受程度；保持污水处理站周边清洁，定时清掏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减少恶臭的产生。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经距离、隔墙衰减、绿化带吸声后，对院内敏感点昼、夜预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主要医疗场所住院部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限值；主要医疗场所靠近马路南侧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及噪声保护目标的影响也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污泥等。

医疗废物：集中收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由专门人员看管，之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设有垃圾桶，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污泥：定期清掏，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该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9.2、建议

- (1) 项目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
- (2) 项目应加强对医院内部的通风换气，保证医院内空气的流通；
- (3) 项目医疗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暂存和处理，并且做好相应的台账；
- (4) 项目目前正在编制应急预案，应尽快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企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医疗废物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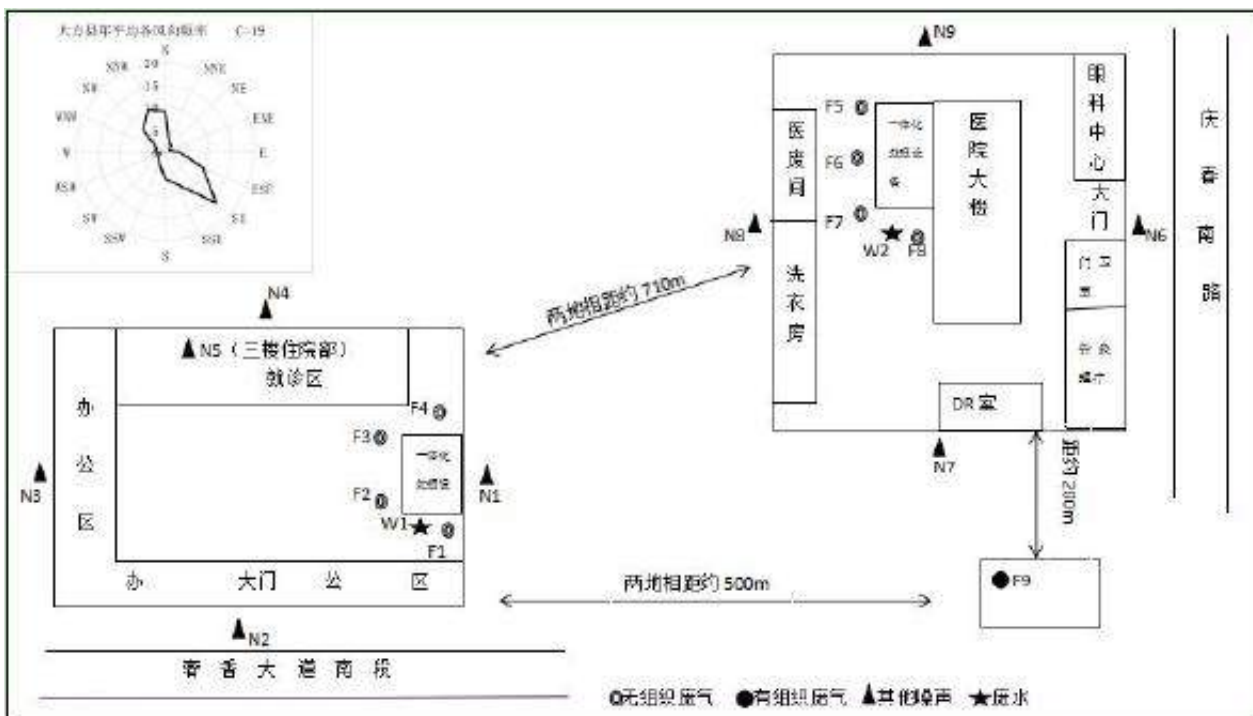
现场采样及处理设备图片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大方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方环复〔2017〕18号

关于对《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

《报告表》评价内容较全面，保护目标明确，工程分析清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报告表》中所列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作为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

3353m²，总建筑面积 1936m²，项目分为两处，一处位于大方县奢香大道南段，为原大方县妇幼保健院，是服务中心目前主要医疗场所，另一处位于庆春街 20 号，为原人口和计划生育妇幼保健服务中心，现主要为服务中心行政办公场所，两处相距约 710m。主要医疗场所设置有观察室、检验室、门诊区、病房区、手术室、新生儿监护室、分娩室、食堂、医疗垃圾收集间等。主要医疗场所设床位 60 张，实际开放床位 34 张，平均每日门诊量 20 人，年门诊人数约 7300 人次，设妇产科、乳腺科、保健科、信息科、检验室、计划生育科科室。医院现有职工 48 人，其中医生 29 名、护士 16 名、助产士 1 名、后勤人员 2 名，2 名医务人员在医院内住宿。主要医疗场所设置有食堂 1 个，为医院 40 名职工提供一日 2 餐（中餐、晚餐）其余职工由于家在附近，不在医院食堂就餐，医务人员实行三班制，每班 8h 工作制，行政人员实行一班制，每班 8h，全年工作 365d。

三、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因此，本批复只对该《报告表》内容有效，建设内容、地址、规模、工艺等发生改变，

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二) 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1)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废气油烟气进入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1.5m高空稀释排入大气。并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 mg/m³的限值。

2、污水处理站及生活垃圾收集箱废气

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设备，设备预留进出气口，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组织起来，经活性炭吸附后由排气管道引至高于楼顶2m排放使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同时，构筑物检修及污泥清理在深夜进行，避开白天人流高峰期和活动期，废气经过抽排后，对环境的影响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医院目前的医疗废水仅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放，未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要求建设单位自建污水处理站对医院医疗废水进行综合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大方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体废物的影响

(1) 医疗废物的处置

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为医院临床废物(HW01，废物代码 851-001-01)和废药物、药品(HW03，废物代码 900-002-03)。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公司处理。

(2)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采用生活垃圾收集箱收集，集中收集后每天交由环卫工人处理。

四、该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2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表3、表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2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医用X射线诊断卫生防护标准》(GBZ130-2002)；

《辐射防护规定》(GB8703-88)的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日常监管工作由大方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竣工后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大方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3月7日

共印8份

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 方环复(2017)18号 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2020年6月9日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工况记录表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日期: 2020.6.16

企业名称(公章)	大方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	大方县奢香大道南段	
法人代表	刘磊	联系人	姜娟	联系电话	0857-5221189
行业类别	医疗卫生	建厂时间	1988		
年平均生产时间	365d	每天生产时间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3436床位	约3436床位	100%		
废气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污水处理站	台(套)数	1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污水处理站			1	2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日期: 2020.6.17

企业名称(公章)	大方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	大方县富源大道南段	
法人代表	刘磊	联系人	李娟	联系电话	0857-5221189
行业类别	医院卫生		建厂时间	1988	
年平均生产时间	365d		每天生产时间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34张床位	约34张床位		100%	
废气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污水处理站		台(套)数	1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污水处理站			1	0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日期: 2020.7.11

企业名称(公章)		大方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	大方县奢香大道南段	
法人代表	刘磊	联系人	李娟	联系电话	0857-5221189	
行业类别	医疗卫生		建厂时间	1988		
年平均生产时间	365d		每天生产时间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34张床位		约34张床位		100%	
废气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污水处理站		台(套)数		1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污水处理站			1	0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日期: 2020.7.12

企业名称(公章)	大方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	大方县奢香大道南段	
法人代表	刘磊	联系人	李娟	联系电话	0837-5221189
行业类别	医院卫生		建厂时间	1988	
年平均生产时间	365d		每天生产时间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34张床位	约34张床位		100%	
废气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污水处理站	台(套)数		1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污水处理站			1	0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协议

甲方：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法人：杨建萍

乙方：贵州环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余根炎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技术规范》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所产生的全部医疗废物交由乙方统一收运和集中处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损伤性的医疗废物。（不包括病理组织、放射性废物、过期药品）。

第二条、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收集、计量、贮存、转送，并且建立或设立医疗废物专用暂存贮存间作为医疗废物交接地点。

第三条、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运至黔西县文峰街道甘棠工业园区三角社区小尖坡“黔西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高温灭菌无害化处理。

第四条、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台账》（医疗废物专用）等制度，防止医疗废物流失。转移联单一式五份，每次一张，第

(二)、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改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四条:国家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收费政策(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将按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若发生争议,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诉讼至管辖地人民法院。

第十七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主管部门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黔西县支行

账号:

账号:52001696139052502391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徐萍

甲方联系电话:15885251578

乙方联系电话:18386185006

签订日期:2019年10月14日

签订日期:2019年10月14日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

中[检]202006042

第 1 页 共 17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中[检]202006042

Report No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名称

收

Name

委托单位

大方县妇幼保健院

Client

编制

黄 芳

Compiled By

签发

周建斌

Approved By

审核

白 正 任

Inspected By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Post

检测日期

2020.6.16-2020.7.12

Test Date

签发日期

2020.7.12

Approved Date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除无效。
3.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
4. 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要求均由客户指定，仅供参考。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在检出限后加“L”或者用“ND”、未检出、“<检出限”等方式表示。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18945324108

受检单位:	大方县妇幼保健院	监(检)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8934485388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16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州省 毕节市 大方县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 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一、检（监）测方案

1、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一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医疗废水	W ₁ 、主要医疗场所污水处理站排口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W ₂ 、行政办公中心污水处理站排口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F ₁ 、主要医疗场所污水处理站 1#监测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F ₂ 、主要医疗场所污水处理站 2#监测点		
		F ₃ 、主要医疗场所污水处理站 3#监测点		
		F ₄ 、主要医疗场所污水处理站 4#监测点		
		F ₅ 、行政办公中心污水处理站 5#监测点		
		F ₆ 、行政办公中心污水处理站 6#监测点		
		F ₇ 、行政办公中心污水处理站 7#监测点		
		F ₈ 、行政办公中心污水处理站 8#监测点		
		油烟	F ₉ 、油烟排气筒监测口	油烟
声环境	噪声	N ₁ 、主要医疗场所东外 1 米处	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N ₂ 、主要医疗场所南外 1 米处		
		N ₃ 、主要医疗场所西外 1 米处		
		N ₄ 、主要医疗场所东外 1 米处		
		N ₅ 、主要医疗场所住院部		
		N ₆ 、行政办公中心东外 1 米处		
		N ₇ 、行政办公中心南外 1 米处		
		N ₈ 、行政办公中心西外 1 米处		
		N ₉ 、行政办公中心东外 1 米处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中[检]202006042

第 4 页 共 17 页

2、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二

表二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笔式酸度计 (pH-100)	0.01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稀释倍数法)	无色具塞比色管	2 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2)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20MPN/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5mg/L	
空气和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监测 硫化氢《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二、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见表三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 (数据组) 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水和废水	W ₁ 、主要医疗场所污水处理站排口	2020.6.16 至	40 瓶 250mL、32 瓶 500mL、 8 瓶 1000mL、8 瓶 2500mL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W ₂ 、行政办公中心污水处理站排口	2020.6.17	40 瓶 250mL、32 瓶 500mL、 8 瓶 1000mL、8 瓶 2500mL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中[检]202006042

第 5 页 共 17 页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F ₁ 、主要医疗场所污水处理站 1#监测点		8 个 10L 臭气袋、20 支 10mL 吸收管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 ₂ 、主要医疗场所污水处理站 2#监测点		8 个 10L 臭气袋、20 支 10mL 吸收管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 ₃ 、主要医疗场所污水处理站 3#监测点		8 个 10L 臭气袋、20 支 10mL 吸收管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 ₄ 、主要医疗场所污水处理站 4#监测点		8 个 10L 臭气袋、20 支 10mL 吸收管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 ₅ 、行政办公中心污水处理站 5#监测点		8 个 10L 臭气袋、20 支 10mL 吸收管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 ₆ 、行政办公中心污水处理站 6#监测点		8 个 10L 臭气袋、20 支 10mL 吸收管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 ₇ 、行政办公中心污水处理站 7#监测点		8 个 10L 臭气袋、20 支 10mL 吸收管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 ₈ 、行政办公中心污水处理站 8#监测点		8 个 10L 臭气袋、20 支 10mL 吸收管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油烟	F ₉ 、油烟排气筒监测口		10 个油烟滤筒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声环境	噪声	N ₁ 、主要医疗场所东外侧 1 米处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 ₂ 、主要医疗场所南侧外 1 米处	2020.7.11 至 2020.7.12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 ₃ 、主要医疗场所西侧外 1 米处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 ₄ 、主要医疗场所北侧外 1 米处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 ₅ 、主要医疗场所住院部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 ₆ 、行政办公中心东外侧 1 米处	2020.6.16 至 2020.6.17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 ₇ 、行政办公中心南侧外 1 米处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 ₈ 、行政办公中心西侧外 1 米处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 ₉ 、行政办公中心北侧外 1 米处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四、检(监)测数据

4.1 噪声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采样环境条件		2020.6.16		多云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7m/s 夜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6m/s			
检测项目		Leq[dB(A)]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序号	检测点位置					1及2类标准	单项评价
1	N ₁ 、主要医疗场所东侧外1米处	昼	环境	202006042N ₁ 101-1	57.3	60	达标
		夜	环境	202006042N ₁ 102-1	48.2	50	达标
2	N ₃ 、主要医疗场所西侧外1米处	昼	环境	202006042N ₃ 101-1	56.0	60	达标
		夜	环境	202006042N ₃ 102-1	46.8	50	达标
3	N ₄ 、主要医疗场所北侧外1米处	昼	环境	202006042N ₄ 101-1	51.4	60	达标
		夜	环境	202006042N ₄ 102-1	43.7	50	达标
4	N ₅ 、主要医疗场所住院部	昼	环境	202006042N ₅ 101-1	50.7	55	达标
		夜	环境	202006042N ₅ 102-1	43.3	45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采样环境条件		2020.6.17		多云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8m/s		夜间检期间最大风速 1.5m/s	
检测项目		Leq[dB (A)]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序号	检测点位置					1及2类标准	单项评价
1	N ₁ 、主要医疗场所东侧外1米处	昼	环境	202006042N ₁ 201-1	57.5	60	达标
		夜	环境	202006042N ₁ 202-1	49.8	50	达标
2	N ₂ 、主要医疗场所西侧外1米处	昼	环境	202006042N ₂ 201-1	55.6	60	达标
		夜	环境	202006042N ₂ 202-1	46.7	50	达标
3	N ₃ 、主要医疗场所北侧外1米处	昼	环境	202006042N ₃ 201-1	51.5	60	达标
		夜	环境	202006042N ₃ 202-1	43.5	50	达标
4	N ₄ 、主要医疗场所住院部	昼	环境	202006042N ₄ 201-1	51.2	55	达标
		夜	环境	202006042N ₄ 202-1	43.6	45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 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三)

采样环境条件		2020.6.16		多云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8m/s		夜间检期间最大风速 1.6m/s	
检测项目		Leq[dB (A)]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序号	检测点位置					2类标准	单项评价
1	N ₆ 、行政办公中心东侧外1米处	昼	环境	202006042N ₆ 101-1	57.9	60	达标
		夜	环境	202006042N ₆ 102-1	48.5	50	达标
2	N ₇ 、行政办公中心南侧外1米处	昼	环境	202006042N ₇ 101-1	54.7	60	达标
		夜	环境	202006042N ₇ 102-1	46.3	50	达标
3	N ₈ 、行政办公中心西侧外1米处	昼	环境	202006042N ₈ 101-1	52.4	60	达标
		夜	环境	202006042N ₈ 102-1	43.6	50	达标
4	N ₉ 、行政办公中心北侧外1米处	昼	环境	202006042N ₉ 101-1	53.4	60	达标
		夜	环境	202006042N ₉ 102-1	44.1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 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四）

采样环境条件		2020.6.17		多云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0m/s 夜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2m/s		
检测项目		Leq[dB (A)]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序号	检测点位置				2类标准	单项评价
1	N ₅ 、行政办公中心东侧外1米处	昼	环境 202006042N ₅ 201-1	58.2	60	达标
		夜	环境 202006042N ₅ 202-1	48.1	50	达标
2	N ₇ 、行政办公中心南侧外1米处	昼	环境 202006042N ₇ 201-1	55.2	60	达标
		夜	环境 202006042N ₇ 202-1	46.2	50	达标
3	N ₈ 、行政办公中心西侧外1米处	昼	环境 202006042N ₈ 201-1	52.6	60	达标
		夜	环境 202006042N ₈ 202-1	43.9	50	达标
4	N ₉ 、行政办公中心北侧外1米处	昼	环境 202006042N ₉ 201-1	54.8	60	达标
		夜	环境 202006042N ₉ 202-1	44.7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五）

采样环境条件		2020.7.11		阴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8m/s 夜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4m/s		
检测点位置		交通噪声车流量统计(辆)				
		车辆类型				
		大	中	小		
N ₂ 、主要医疗场所南外1米处	昼	3	6	159		
	夜	0	3	48		
检测项目		Leq[dB (A)]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序号	检测点位置				4a类标准	单项评价
1	N ₂ 、主要医疗场所南外1米处	昼	交通 202006042N ₂ 101-1	63.8	70	达标
		夜	交通 202006042N ₂ 102-1	52.8	55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六)

采样环境条件	2020.7.12	阴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4m/s 夜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6m/s					
交通噪声车流量统计 (辆)							
检测点位置		车辆类型					
		大	中	小			
N ₂ 、主要医疗场所南外 1 米处	昼	6	12	168			
	夜	0	6	42			
检测项目	Leq[dB (A)]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序号	检测点位置				4a 类标准	单项评价	
1	N ₂ 、主要医疗场所南外 1 米处	昼	交通	202006042N ₂ 201-1	62.5	70	达标
		夜	交通	202006042N ₂ 202-1	52.6	55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 (06:00-22:00)，夜间 (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4.2、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F ₉ 、油烟排气筒监测口				参考限值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标杆流量	标况体积	测试浓度	基准浓度	基准浓度平均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单位		m ³ /h	L	mg/m ³	mg/m ³	mg/m ³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限值	单项评价	
2020.6.16	202006042F ₁ 101	4207	298.4	0.47	0.89	0.86	2 mg/m ³	达标
	202006042F ₁ 102	4044	286.1	0.48	0.89			
	202006042F ₁ 103	4109	290.5	0.46	0.86			
	202006042F ₁ 104	4144	294.2	0.44	0.84			
	202006042F ₁ 105	4052	287.4	0.44	0.82			
2020.6.17	202006042F ₂ 201	4394	311.8	0.42	0.84	0.84	2 mg/m ³	达标
	202006042F ₂ 202	4257	301.8	0.44	0.86			
	202006042F ₂ 203	4250	301.4	0.43	0.83			
	202006042F ₂ 204	4365	308.8	0.42	0.83			
	202006042F ₂ 205	4106	291.8	0.44	0.83			
备注	基准灶头数 (个)	1.1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中测[2020]06042

第 10 页 共 17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一)

采样日期		2020.6.16											
序号	检测因子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天气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F ₁ , 主要医疗场所污水处理站 1#监测点	202006042F,101-1	0.09	202006042F,101-2	0.02	202006042F,101-3	<10	23.2	82.84	1.4	258.1		
		202006042F,102-1	0.06	202006042F,102-2	0.02	202006042F,102-3	<10	25.4	82.61	1.1	148.2		
		202006042F,103-1	0.05	202006042F,103-2	0.02	202006042F,103-3	<10	27.0	82.30	/	/		
		202006042F,104-1	0.08	202006042F,104-2	0.02	202006042F,104-3	<10	26.4	82.42	/	/		
2	F ₂ , 主要医疗场所污水处理站 2#监测点	202006042F,101-1	0.08	202006042F,101-2	0.02	202006042F,101-3	<10	23.2	82.84	1.4	250.9		
		202006042F,102-1	0.09	202006042F,102-2	0.02	202006042F,102-3	<10	25.4	82.61	1.2	137.4		
		202006042F,103-1	0.04	202006042F,103-2	0.01	202006042F,103-3	<10	27.0	82.30	/	/		
		202006042F,104-1	0.06	202006042F,104-2	0.02	202006042F,104-3	<10	26.4	82.42	/	/		
3	F ₃ , 主要医疗场所污水处理站 3#监测点	202006042F,101-1	0.13	202006042F,101-2	0.02	202006042F,101-3	<10	23.2	82.84	1.3	227.4		
		202006042F,102-1	0.11	202006042F,102-2	0.02	202006042F,102-3	<10	25.4	82.61	1.1	145.7		
		202006042F,103-1	0.10	202006042F,103-2	0.02	202006042F,103-3	<10	27.0	82.30	/	/		
		202006042F,104-1	0.15	202006042F,104-2	0.02	202006042F,104-3	<10	26.4	82.42	/	/		
4	F ₄ , 主要医疗场所污水处理站 4#监测点	202006042F,101-1	0.07	202006042F,101-2	0.01	202006042F,101-3	<10	23.2	82.84	1.3	253.1		
		202006042F,102-1	0.05	202006042F,102-2	0.01	202006042F,102-3	<10	25.4	82.61	1.1	136.2		
		202006042F,103-1	0.03	202006042F,103-2	0.01	202006042F,103-3	<10	27.0	82.30	/	/		
		202006042F,104-1	0.08	202006042F,104-2	0.02	202006042F,104-3	<10	26.4	82.42	/	/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表 3	1.0mg/m ³	0.03mg/m ³	10 无量纲	/	/	/	/	/	/			
备注	达标	达标	达标	1. 执行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方法检出限”表示; 3. “*”表示分包给“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的结果, 外包报告编号为: GZRSK-097 (2020) -73.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中检1202006042

第 11 页 共 17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2020.6.17

采样日期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天气参数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F ₁ 、主要医疗场所污水处理站	0.11	202006042F-201-1	0.02	202006042F-201-3	<10	22.4	82.90	1.2	176.4
		0.08	202006042F-202-1	0.02	202006042F-202-3	<10	23.6	82.82	1.3	238.1
	1#监测点	0.05	202006042F-203-1	0.02	202006042F-203-3	<10	25.9	82.58	/	/
		0.04	202006042F-204-1	0.02	202006042F-204-3	<10	25.1	82.64	/	/
2	F ₂ 、主要医疗场所污水处理站	0.09	202006042F-201-1	0.01	202006042F-201-3	<10	22.4	82.90	1.2	244.2
		0.06	202006042F-202-1	0.01	202006042F-202-3	<10	23.6	82.82	1.2	244.2
	2#监测点	0.11	202006042F-203-1	0.01	202006042F-203-3	<10	25.9	82.58	/	/
		0.04	202006042F-204-1	0.02	202006042F-204-3	<10	25.1	82.64	/	/
3	F ₃ 、主要医疗场所污水处理站	0.11	202006042F-201-1	0.02	202006042F-201-3	<10	22.4	82.90	1.2	168.2
		0.12	202006042F-202-1	0.01	202006042F-202-3	<10	23.6	82.82	1.2	227.4
	3#监测点	0.09	202006042F-203-1	0.02	202006042F-203-3	<10	25.9	82.58	/	/
		0.14	202006042F-204-1	0.02	202006042F-204-3	<10	25.1	82.64	/	/
4	F ₄ 、主要医疗场所污水处理站	0.03	202006042F-201-1	0.01	202006042F-201-3	<10	22.4	82.90	1.2	168.0
		0.06	202006042F-202-1	0.01	202006042F-202-3	<10	23.6	82.82	1.1	234.1
	4#监测点	0.08	202006042F-203-1	0.02	202006042F-203-3	<10	25.9	82.58	/	/
		0.04	202006042F-204-1	0.01	202006042F-204-3	<10	25.1	82.64	/	/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表 3	1.0mg/m ³	0.03mg/m ³	10 无量纲						
备注	单项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1. 执行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方法检出限“表示;
 3. “*”表示分包给“贵州瀚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的结果,外包装报告编号为:GZRSK-097(2020)-73.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J202006042

第 12 页 共 17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三)

采样日期		2020.6.16												
序号	检测因子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天气参数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F ₁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5#监测点	F ₁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5#监测点	202006042F ₁ 101-1	0.13	F ₁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5#监测点	202006042F ₁ 101-2	<0.01	F ₁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5#监测点	202006042F ₁ 101-3	<10	23.0	82.50	1.1	201.8
		F ₁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5#监测点	202006042F ₁ 102-1	0.11	F ₁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5#监测点	202006042F ₁ 102-2	<0.01	F ₁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5#监测点	202006042F ₁ 102-3	<10	25.1	82.37	/	/
		F ₁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5#监测点	202006042F ₁ 103-1	0.10	F ₁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5#监测点	202006042F ₁ 103-2	<0.01	F ₁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5#监测点	202006042F ₁ 103-3	<10	26.8	82.20	/	/
2	F ₂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6#监测点	F ₂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6#监测点	202006042F ₂ 104-1	0.07	F ₂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6#监测点	202006042F ₂ 104-2	<0.01	F ₂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6#监测点	202006042F ₂ 104-3	<10	26.0	82.26	1.3	227.1
		F ₂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6#监测点	202006042F ₂ 101-1	0.12	F ₂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6#监测点	202006042F ₂ 101-2	<0.01	F ₂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6#监测点	202006042F ₂ 101-3	<10	23.0	82.50	1.1	198.4
		F ₂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6#监测点	202006042F ₂ 102-1	0.11	F ₂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6#监测点	202006042F ₂ 102-2	<0.01	F ₂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6#监测点	202006042F ₂ 102-3	<10	25.1	82.37	/	/
3	F ₃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7#监测点	F ₃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7#监测点	202006042F ₃ 103-1	0.08	F ₃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7#监测点	202006042F ₃ 103-2	<0.01	F ₃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7#监测点	202006042F ₃ 103-3	<10	26.8	82.20	/	/
		F ₃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7#监测点	202006042F ₃ 104-1	0.13	F ₃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7#监测点	202006042F ₃ 104-2	<0.01	F ₃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7#监测点	202006042F ₃ 104-3	<10	26.0	82.26	1.1	262.1
		F ₃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7#监测点	202006042F ₃ 101-1	0.03	F ₃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7#监测点	202006042F ₃ 101-2	<0.01	F ₃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7#监测点	202006042F ₃ 101-3	<10	23.0	82.50	1.1	200.8
4	F ₄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8#监测点	F ₄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8#监测点	202006042F ₄ 102-1	0.05	F ₄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8#监测点	202006042F ₄ 102-2	<0.01	F ₄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8#监测点	202006042F ₄ 102-3	<10	25.1	82.37	/	/
		F ₄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8#监测点	202006042F ₄ 103-1	0.07	F ₄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8#监测点	202006042F ₄ 103-2	<0.01	F ₄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8#监测点	202006042F ₄ 103-3	<10	26.8	82.20	/	/
		F ₄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8#监测点	202006042F ₄ 104-1	0.06	F ₄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8#监测点	202006042F ₄ 104-2	<0.01	F ₄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8#监测点	202006042F ₄ 104-3	<10	26.0	82.26	1.2	240.3
4	F ₄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8#监测点	F ₄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8#监测点	202006042F ₄ 101-1	0.07	F ₄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8#监测点	202006042F ₄ 101-2	<0.01	F ₄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8#监测点	202006042F ₄ 101-3	<10	23.0	82.50	1.2	224.5
		F ₄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8#监测点	202006042F ₄ 102-1	0.08	F ₄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8#监测点	202006042F ₄ 102-2	<0.01	F ₄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8#监测点	202006042F ₄ 102-3	<10	25.1	82.37	/	/
		F ₄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8#监测点	202006042F ₄ 103-1	0.11	F ₄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8#监测点	202006042F ₄ 103-2	<0.01	F ₄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8#监测点	202006042F ₄ 103-3	<10	26.8	82.20	/	/
4	F ₄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8#监测点	F ₄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8#监测点	202006042F ₄ 104-1	0.06	F ₄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8#监测点	202006042F ₄ 104-2	<0.01	F ₄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8#监测点	202006042F ₄ 104-3	<10	26.0	82.26	1.1	238.1
		表 3	1.0mg/m ³	0.03mg/m ³	10 无量纲	/	/	/	/	/	/	/	/	/
备注	单项目评价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1. 执行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方法检出限”表示; 3. “*”表示分包给“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的结果, 外包报告编号为: GZRSK-097 (2020) -73。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中测1202006042

第 13 页 共 17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四)

2020.6.17

采样日期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天气参数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F ₅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5#监测点	202006042F-201-1	0.06	202006042F-201-2	<0.01	202006042F-201-3	<10	22.1	82.45	1.3	219.4
		202006042F-202-1	0.13	202006042F-202-2	<0.01	202006042F-202-3	<10	23.4	82.48	/	/
		202006042F-203-1	0.11	202006042F-203-2	<0.01	202006042F-203-3	<10	25.7	82.27	1.1	176.5
		202006042F-204-1	0.14	202006042F-204-2	<0.01	202006042F-204-3	<10	25.3	82.35	/	/
2	F ₆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6#监测点	202006042F-201-1	0.10	202006042F-201-2	<0.01	202006042F-201-3	<10	22.1	82.54	1.4	228.1
		202006042F-202-1	0.13	202006042F-202-2	<0.01	202006042F-202-3	<10	23.4	82.48	/	/
		202006042F-203-1	0.11	202006042F-203-2	<0.01	202006042F-203-3	<10	25.7	82.27	1.2	180.3
		202006042F-204-1	0.09	202006042F-204-2	<0.01	202006042F-204-3	<10	25.3	82.35	/	/
3	F ₇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7#监测点	202006042F-201-1	0.04	202006042F-201-2	<0.01	202006042F-201-3	<10	22.1	82.54	1.3	208.1
		202006042F-202-1	0.06	202006042F-202-2	<0.01	202006042F-202-3	<10	23.4	82.48	/	/
		202006042F-203-1	0.03	202006042F-203-2	<0.01	202006042F-203-3	<10	25.7	82.27	1.1	178.0
		202006042F-204-1	0.05	202006042F-204-2	<0.01	202006042F-204-3	<10	25.3	82.35	/	/
4	F ₈ , 行政办 公中心污 水处理站 8#监测点	202006042F-201-1	0.05	202006042F-201-2	<0.01	202006042F-201-3	<10	22.1	82.54	1.2	234.0
		202006042F-202-1	0.12	202006042F-202-2	<0.01	202006042F-202-3	<10	23.4	82.48	/	/
		202006042F-203-1	0.08	202006042F-203-2	<0.01	202006042F-203-3	<10	25.7	82.27	1.2	184.7
		202006042F-204-1	0.10	202006042F-204-2	<0.01	202006042F-204-3	<10	25.3	82.35	/	/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表3	1.0 mg/m ³		0.03 mg/m ³		10 无量纲		/	/	/	/
备注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1. 执行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方法检出限”表示;
3. “*”表示分包给“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的结果, 外包报告编号为: GZRSK-097 (2020) -73。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2006042

第 14 页 共 17 页

4.3 废水检测结果

医疗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一)

检测点位	2020.6.16				2020.6.17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W.101	W.102	W.103	W.104	W.201	W.202	W.203	W.204			
检测日期	2020.6.16										
样品编号	202006042 W.101	202006042 W.102	202006042 W.103	202006042 W.104	202006042 W.201	202006042 W.202	202006042 W.203	202006042 W.20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预处理标准	单项评价	
1 pH	无量纲	7.60	7.61	7.63	7.67	7.67	7.65	7.61	7.68	6-9	达标
2 悬浮物	mg/L	59	58	55	57	55	54	53	56	60mg/L	达标
3 色度	倍	8	8	8	8	8	8	8	8	—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1	82.1	98.1	90.1	90.4	96.4	84.4	92.4	100mg/L	达标
5 化学需氧量	mg/L	239	247	237	231	229	236	238	246	250mg/L	达标
6 氨氮	mg/L	20.8	20.2	21.4	21.6	21.1	22.0	20.0	20.6	—	—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5	0.17	0.18	0.15	0.20	0.21	0.20	0.19	10mg/L	达标
8 石油类	mg/L	0.22	0.22	0.22	0.25	0.25	0.25	0.23	0.24	20mg/L	达标
9 动植物油	mg/L	1.84	1.89	1.77	1.90	1.92	1.88	1.82	1.80	20mg/L	达标
10 氟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mg/L	达标
11 粪大肠菌群	MPPN/L	1.8×10 ³	2.2×10 ³	2.8×10 ³	1.4×10 ³	2.5×10 ³	1.7×10 ³	1.3×10 ³	2.1×10 ³	5000MPPN/L	达标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方法检出限”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J202006042

第 15 页 共 17 页

医疗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检测点位		W ₂ 、行政办公中心污水处理站排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日期		2020.6.16					2020.6.17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样品编号		W ₂ 101	W ₂ 102	W ₂ 103	W ₂ 104	W ₂ 201	W ₂ 202	W ₂ 203	W ₂ 204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预处理标准	单项评价
1	pH	无量纲	7.73	7.74	7.72	7.69	7.70	7.68	7.73	7.77	6-9	达标		
2	悬浮物	mg/L	9	11	7	14	8	10	9	12	60mg/L	达标		
3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	4.1	3.7	4.2	3.5	3.8	4.0	3.7	100mg/L	达标		
5	化学需氧量	mg/L	11	9	13	11	13	8	10	9	250mg/L	达标		
6	氨氮	mg/L	0.132	0.166	0.160	0.121	0.193	0.171	0.182	0.199	—	—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10mg/L	达标		
8	石油类	mg/L	0.10	0.10	0.08	0.10	0.11	0.11	0.11	0.12	20mg/L	达标		
9	动植物油	mg/L	0.14	0.15	0.18	0.15	0.15	0.15	0.16	0.13	20mg/L	达标		
10	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mg/L	达标		
11	粪大肠菌群	MPN/L	1.7×10 ²	2.4×10 ²	1.2×10 ²	2.8×10 ²	2.3×10 ²	1.4×10 ²	1.9×10 ²	2.7×10 ²	5000MPN/L	达标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方法检出限”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图J202006042

第 16 页 共 17 页

现场点位图如下所示:

 <p>W1、主要医疗场所污水处理站排出口</p>	 <p>W2、行政办公中心污水处理站排出口</p>	 <p>F1、主要医疗场所污水处理站 1#监测点</p>	 <p>F2、主要医疗场所污水处理站 2#监测点</p>	 <p>F3、主要医疗场所污水处理站 3#监测点</p>
 <p>F4、主要医疗场所污水处理站 4#监测点</p>	 <p>F5、行政办公中心污水处理站 5#监测点</p>	 <p>F6、行政办公中心污水处理站 6#监测点</p>	 <p>F7、行政办公中心污水处理站 7#监测点</p>	 <p>F8、行政办公中心污水处理站 8#监测点</p>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20]06042



第 17 页 共 17 页

F9、油烟排气筒监测口



N1、主要医疗场所东外 1 米处



N2、主要医疗场所南外 1 米处



N3、主要医疗场所西外 1 米处



N4、主要医疗场所东外 1 米处



N5、主要医疗场所住院部



N6、行政办公中心东外 1 米处



N7、行政办公中心南外 1 米处



N8、行政办公中心西外 1 米处



N9、行政办公中心东外 1 米处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大方县奢香大道南段、庆春街 2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32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34 床			实际生产能力	34 床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方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方环复（2017）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竣工日期	2015.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8.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所占比例（%）			2.12	
	实际总投资	588.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5			所占比例（%）			2.1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5 天		
运营单位	贵州顺和不锈钢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6.16 至 2020.6.17 和 2020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方县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审查意见

2020年08月15日，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根据《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检]20200604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大方县生态环境分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方环复[2017]18号）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588.4万元。建设规模为占地面积3353m²，建筑面积1936m²，场地分为两处，一处位于大方县奢香大道南段，为原大方县妇幼保健院，是服务中心目前主要医疗场所，另一处位于庆春街20号，为原人口和计划生育妇幼保健服务中心，现主要为服务中心行政办公场所，两处相距约710m。

主要医疗场所设置有观察室、检验室、门诊区、病房区、手术室、新生儿监护室、分娩室、医疗垃圾收集间等。主要医疗场所设床位60张，实际开放床位34张，平均每日门诊量20人，年门诊人数约7300人次，设妇产科、乳腺科、保健科、信息科、检验室、计划生育科科室。医院现有职工48人，其中医生29名、护士16名、助产士1名、后勤人员2名，2名医务人员在医院内住宿。

以上环保设施均按照“三同时”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并根据竣工验收情况同步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贵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3月7日，大方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方环复[2017]18号）。

项目于2015年8月开工建设，2018年9月建成投入试运行，项目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88.4万元，环保投资1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场地分为两处，一处位于大方县奢香大道南段，为原大方县妇幼保健院，是服务中心目前主要医疗场所，另一处位于庆春街20号，为原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妇幼保健服务中心，现主要为服务中心行政办公场所，两处相距约710m。主要验收内容为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包括环境空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和监测达标情况，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设计情况一致，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方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生活垃圾收集间恶臭气体等。

（1）食堂油烟：本项目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的方式

（2）污水处理站、生活垃圾间的恶臭，该类恶臭气体为无组织排放，场地内通过加强污水处理站通风、及时清理异物的方式抑制臭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仪器运行噪声、人员喧闹声等。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上述方式，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集中收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由专门人员看管，之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设有垃圾桶，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污泥：定期清掏，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 废水

医院医疗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大方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验收达标排放。场地内臭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无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三) 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于车辆噪声采取了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通过绿化带隔声、吸声减少噪声强度。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4a类要求。验收达标。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集中收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由专门人员看管，之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水等统一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设置废水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建设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制要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能达到相关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按照“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但报告中需要有以下内容进行修改:1、本项目废弃环评执行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无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而不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2、本项目报告中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已经做了最新的更新。3、原环评批复中要求噪声标准执行1、2类标准,经现场验收,部分靠近道路的酒店办公区执行4a类标准,应对照原环评要求做出实际情况变化的解释。4、监测单位需确定落实两个场地的建设单位是不是同一个。

此外,本项目建议: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企业应设立环境保护小组,由专人专职负责项目的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环境管理的工作,责任到人,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应实时记录存档,由专人保管。2、定期检维护污水处理设施,保证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避免环境污染风险。

3、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及措施。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及签字表》。

大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0年8月15日

专家名单表

名字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张南波 中评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谷能如	高级工程师	张南波 中评

封武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大方分局 助理工程师